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楼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大成证字[2021]第 275-2 号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如下文件：《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本所相关业务流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法律意见书

依据以上文件，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回购应履行的程序

1.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92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回购价格为3.274元/股。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进行的程序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一）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09%。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39,310.90元，2021年主要因较大商誉减值及较大债务利息费用的支出等，使得202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469,145.43元，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

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2,560,5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3.32 元/股，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2020 年、2021 年均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计算，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32 元/股调整为 3.274 元/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1,279,045 股减少至 658,718,543 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3.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4. 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化，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吕晖


徐玮盼

2022 年 12 月 23 日